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風險評審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組成

- 1.1. 風險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聘委員會成員，並須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通過。

3. 職責

- 3.1. 委員會是本公司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在重要投資、重大項目開發、重大項目出售、重大經營和財務等風險的識別、規避、控制工作。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 3.1.1. 對公司重大經營、財務等事項實施風險評審，為公司決策提供依據。
 - 3.1.2. 對公司需要提交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重大開發項目、重大出售項目進行評審，並提出評審意見。
 - 3.1.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5 年 11 月修訂

3.2. 委員會下設委員會辦公室（「**辦公室**」），為委員會的辦事機構，承擔委員會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職責如下：

3.2.1. 接受委員會的領導，制定工作計畫，安排相應的審議和評估。

3.2.2. 對重大投資項目、重大開發項目、重大出售項目進行前期可研審核，督促相關部門做好決策前期的準備工作，並提出意見。

3.2.3. 對公司及所屬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評估意見。

3.2.4. 對公司重大經營、財務等事項實施調查、評估及解決的措施和方案，提供專業報告。

3.2.5. 辦公室成員：由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委任。

4. 工作規則

4.1. 委員會議事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4.1.1. 委員會根據工作計畫安排、或在收到項目評審申請表三個工作日內，要求辦公室根據風險評審的類型從專家庫中抽取評估專家，組成運營（含技術）、法律、財務等專業評審組。

4.1.2. 委員會在接受辦公室提交的評估報告及其附屬資料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召開風險評審會議，並在三個工作日內，形成評審結果。

4.1.3.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副主席或者其他委員主持會議。

- 4.1.4. 委員會做出的決議包含定性結論和定量打分，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採取舉手或投票的方式表決，臨時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委員會主席有一票否決權。
- 4.1.5. 辦公室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其它專業人員參加。
- 4.2. 辦公室議事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4.2.1. 根據委員會的安排，制定辦公室工作計畫。
 - 4.2.2. 辦公室作為專業辦事機構，按照計畫或在收到風險評審申請表三個工作日內，由辦公室指定各專業組組長。
 - 4.2.3. 辦公室負責召集從專家庫挑選的部分人員，對事項或專案進行評估，並在五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意見。如根據實際情況，需要聘請外部專家參加評審，由各小組組長提出名單和費用預算，由辦公室秘書提報辦公室主任批准。
 - 4.2.4. 辦公室在收集各小組意見後，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各小組意見，並匯總後上報委員會評審。
 - 4.2.5. 辦公室根據委員會評審結論，跟蹤和督促防範措施的制定和落實。

5. 語言

- 5.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完 -